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湖建簡字第11號

原告 捷展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熾樺

訴訟代理人 呂明捷

被告 鄭淑慧

訴訟代理人 康皓智律師

鍾宛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1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,952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6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兩造歷次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就被告名下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6樓之1房屋(下稱：系爭房屋)進行設計裝修工程，兩造間已成立承攬契約一節，業據原告提出建築物室內裝修-工程承攬契約書範本(下簡稱：系爭承攬契約書，本院卷第53至63頁)為證。而觀諸系爭承攬契約書對於工程地點即為系爭房屋、施工期

01 間、工程總價、付款條件等均有明確記載，系爭承攬契約書
02 上並有兩造之簽名，是原告主張兩造間已成立承攬契約，要
03 屬有據。被告空言否認無承攬契約存在，殊無可信。

04 (二)又系爭承攬契約書可分為設計與裝修施工部分，關於設計部
05 分，並未明確約定價金。然參照兩造提出之估價單，均記載
06 設計監工管理費用為總工程款之10%(本院卷第85、185頁)，
07 是原告主張設計監工管理費為總工程款之10%，亦屬有憑。
08 又系爭承攬契約之總工程款為新臺幣(下同)343萬元，是本
09 件設計監工管理費為34萬3千元，惟上開設計監工管理費除
10 有設計外，尚包含日後裝修之監工費用，而兩造就系爭房屋
11 未再有後續之裝修工程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則上開設計監工
12 管理費自應扣除監工部分之費用，始謂合理。

13 (三)原告雖主張設計費為30萬元，但未提出其計算之依據，又為
14 被告否認，已難遽採。原告復表示被告同意支付30萬元，並
15 提出兩造LINE對話紀錄為憑(本院卷第89、91頁)，但亦為被
16 告否認在案，且參諸上開LINE對話內容，僅係原告單方面表
17 示設計費為30萬元，被告則提及「不含監工也是？」，顯見
18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30萬元係有疑義，原告主張被告同意支
19 付30萬元云云，亦非可採。

20 (四)再者，本院就前述設計監工管理費用為總工程款之10%一情
21 函詢台北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，該公會回函表示：若
22 設計師與業主約定設計監工管理費為總工程之10%，其設計
23 製圖費用(不含監工)分開收費，建議金額因來函所附圖面解
24 析度不足判斷誤差較大，但以設計工時、簡報資料、圖說內
25 容及材料說明不包括期間服務、超時趕工、變更提案及資訊
26 建議…等項目，每坪設計費約4,500-8,000元不等，有該公
27 會115年2月5日函存卷可證(本院卷第279頁)。本院審酌系爭
28 房屋之設計從民國112年4月22日即開始(本院卷第229頁)，
29 歷時約2年，期間改版多次，顯見原告就系爭房屋之設計花
30 費不少時間與精力，是本院參照上開公會函文內容，認本件
31 設計費應以每坪8,000元計算，仍在公會建議區間範圍內，

01 較為允當。而系爭房屋係27坪(本院卷第143頁)，是原告得
02 請求之設計費為216,000元。

03 (五)至被告雖主張設計費應以每坪4,500元或5,000元計算等詞。
04 惟參諸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(本院卷第143頁)，原告提
05 及：二、設計約，金額是以27坪×單價5,000=135,000計
06 算…四、設計圖的內容版本更動，就會影響價格變動等詞。
07 而原告所稱：設計圖的內容版本更動，就會影響價格變動一
08 詞，亦與上開公會函文內容相符，而本件系爭房屋之設計圖
09 有多次修改，亦如前所述，是設計費即無從再以原告當初提
10 議之5,000元計算，實屬當然，是被告上開主張，亦非可
11 採。

12 (六)本件原告向被告請求承攬報酬，屬於未定期限債務，是其併
13 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7月8日起(本
14 院卷第97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
15 有據。

16 (七)綜上，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6,00
17 0元，及自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18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上開金額之請求，尚難認有
19 據，應予以駁回。

20 (八)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
21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22 行，並依被告聲請(本院卷第115頁)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
23 得免為假執行。又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
24 麗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求就其勝訴部分求
25 准宣告假執行，不過係促請法院注意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
26 義務，爰不另為准、駁之諭知。

27 (九)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4,100元(第一審裁判費)，依兩造勝
28 敗比例，其中2,952元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
29 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
30 擔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王子軒